

9.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声明函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我方愿参与投标，并声明：

我司已知悉本项目采购包 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整体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投标文件第十一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的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210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3.9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